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豐簡字第4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宇賢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3734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612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宇賢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罪及同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被告上開犯行係以一持有行為，同時持有第二級毒品(即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大3, 4-亞甲基雙氣甲基安非他命)及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即附表編號2-43, 4-亞甲基雙氣甲基安非他命，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處斷。

(二)查被告前因違反藥事法、販賣毒品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8年度聲字第893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1月，及幫助詐欺取財案件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接續執行於民國109年9月29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於111年2月6日假釋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等

01 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被告係於有期徒刑執行完
02 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被
03 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且有加重之必要，經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
04 決處刑書主張明確，本院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
05 衡酌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再犯本案犯行，且前案與本案均
06 為故意犯罪，顯見被告有其特別惡性，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
07 然薄弱，認本案並無未處以法定最低本刑即有違罪刑相當原
08 則之情形，縱加重最低法定本刑亦不因此使被告之人身自由
09 遭受過苛之侵害，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1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具有成癮性、
11 濫用性，對人體健康及社會戕害甚鉅，竟無視國家杜絕毒品
12 犯罪之禁令，購入如附表所示第二級毒品及純質淨重5公克
13 以上之第三級毒品並持有之，所為實屬不該；兼衡其坦承犯
14 行之犯後態度，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
15 (見偵字第61259號卷第25頁被告之調查筆錄受詢問人資料欄
16 所載)，及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7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又被
18 告於警詢及檢察官偵訊時供稱係透過網路TELEGRAM之不詳姓
19 名年籍之人購買，對方以空軍一號寄包裹來之情，是被告並
20 未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供出毒品來源，
21 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核
22 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免其刑規定之適用，附
23 此敘明。

24 三、沒收部分：

25 (一)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
26 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
27 文。經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之煙草3包，經送檢驗結果，檢
28 出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
29 年8月8日出具之草療鑑字第1130700696號鑑驗書在卷可稽
30 (見核交卷第7頁)，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
31 所定之第二級毒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

01 段規定，沒收銷燬之。至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3只，因包
02 覆毒品留有毒品殘渣，難以完全析離，應整體視為毒品之一
03 部，爰併予宣告沒收銷燬；另鑑驗用罄部分，因已滅失，不
04 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

05 (二)次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1項雖明定無正當理由，
06 不得擅自持有第三級毒品；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復規定
07 查獲之第三級毒品，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沒入銷燬
08 之，然此所謂「沒入銷燬」之毒品，專指查獲施用或持有之
09 第三級毒品，尚不構成犯罪行為，而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
10 而言；如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既屬同條
11 例相關法條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即非該條項應依行政
12 程序沒入銷燬之範圍，而該條例對於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
13 淨重5公克以上罪所查獲毒品之沒收，並無特別規定，但該
14 持有行為既已構成犯罪，則該毒品即屬違禁物，自應回歸刑
15 法之適用，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沒收之。經查，被告持
16 有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物，經送鑑驗確屬毒品危害防制條
17 例第2條第2項第3款之第三級毒品，且純質淨重達5公克以
18 上，此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8月8日草療鑑字第113
19 0700696號、第0000000000號鑑驗書，及同院113年8月26日
20 草療鑑字第1130800449號、同院113年8月27日草療鑑字第11
21 30800450號鑑驗書（見核交第7至13頁、第17至19頁）在卷可
22 參，揆諸上開說明，屬違禁物，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
23 定宣告沒收。至盛裝上開第三級毒品之各該包裝袋，經鑑驗
24 後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皆視為查獲之第
25 三級毒品違禁物，併依前開規定諭知沒收；又因鑑驗用罄之
26 毒品部分，既已滅失不存在，自無庸宣告沒收。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8 第454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第5項、第
29 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前段、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
30 1項前段、第38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

01 出上訴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
02 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03 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及檢察官張桂芳移送併
04 辦。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07 法 官 楊 岫 琇

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0 書記官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3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14 以下罰金。

15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16 以下罰金。

17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8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0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21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23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5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26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7 附表：

28

編號	扣案物	數量	備註
1	第二級毒品 大麻	煙草3包（含包裝 袋3只）	總毛重1.30公克
2	第三級毒品	晶體3包	推估總純質淨重2.7487

(續上頁)

01

	愷他命		公克
3	第三級毒品 4-甲基甲 基卡西酮	草莓毒品咖啡包10 包	推估總純質淨重1.7486 公克
4	第三級毒品 4-甲基甲 基卡西酮	迷彩發毒品咖啡15 包	推估總純質淨重3.6784 公克